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刘晓宁先生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江猛先生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刘晓宁、江猛、刘小平、赵明科、付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晓宁、江猛、刘小平、赵明科、付娟均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刘静、张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静、张峰为连任监事，上述监事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公司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银行贷款年利率 3.35%；公司为极众电子本次贷款中的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晓宁先生为极众电子本次申请贷款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合同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并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放款。根据贷款审批约定，本次担保需于放款后 1 月内完成办理手续，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宁先生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晓宁、江猛、刘静均为关联股东。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为保证公司及时做出决策，故不予回避。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晓宁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小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明科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娟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峰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静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